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悠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o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及教職員工生之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各1份 (10725298\_1093060880\_1\_ATTACH1.pdf、10725298\_1093060880\_1\_ATTACH2.pdf、10725298\_1093060880\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之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及「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一般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程序流程圖」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貴校（園）確實依流程規範辦理校園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前於108年4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083032366號函修訂旨揭2處理流程圖及應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為達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更為一致、加快不適任教師案件處理速度之目的，將原教師法第14條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規定，按其情節嚴重程度不同區分不同法律效果。
- 三、配合教師法修正旨揭流程圖中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後續議處情形如下：  
(一)性騷擾情節重大部分：由「直接解聘」修正為「解聘」，

電文  
轉送

2

大屯國小 1090706



\*SMAA1093003784\*

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第14條）。

(二)有性騷擾情事，非情節重大部分：由「召開教評會並依教師法相關條文進行審議」修正為「解聘，且應議決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第15條）」、「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第18條）」、「當然暫時停聘（第21條）」及「暫時停聘靜候調查（第22條）」等4項。

四、各機關學校如遇有性騷擾事情，請依旨揭流程圖辦理，並列入人事業務移交作業。

五、再次重申，為厚植並建立校園性別友善職場，各級學校於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時，除應依旨揭流程圖辦理及掌握各階段關鍵時間點，確認程序時效，更應本同理心審慎及客觀公正立場，避免處理過程致生爭議。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0/07/06  
10:43:07  
交換章

